



高亚东

合伙人

城市：
上海

电话：
021-5237 7056

邮箱：
gaoyadong@baclaw.cn

执业专长

商事争议解决

个人简介

高亚东律师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参加工作，在上市公司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对公司法、合同法领域有深入研究，拥有丰富的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知识和经验储备，在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方面有丰富的非诉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实务经验。

代表多家国内知名公司办理商事争议案件的谈判、诉讼、强制执行，如北京集宝保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柯锐世（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富士胶片商业创新（中国）有新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奎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好富顿（上海）高级工业介质有限公司等；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诊断和处置服务，包括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控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同欣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美特斯工业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寰图（中国）有限公司、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维苏威高级陶瓷（中国）有限公司等。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江苏某汽车零部件公司与国内某知名整车制造企业的加工合同纠纷以及原物返还纠纷两起案件。此案发生在疫情期。在收案后3个月内，通过诉讼和应诉策略、复杂谈判设计等综合手段，促成双方达成一揽子和解协议，帮助客户挽回损失近2000万元，并帮助客户减损6600万余元，还避免了20余起潜在诉讼的发生，达到了多赢的商业效果和社会效果；
- 代理广州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诉某汽车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合同标的6458万元。此案难点在于证据收集与固定困难，缺少关联性举证。为避免了损失的继续扩大律师最终帮助客户解除了的合同，通过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现场清点公证、电子数据公证等严密的证据组织方式，证明了前期投入物料采购、人工费等损失的实际发生以及关联性的论证，获得了275万元的裁判赔偿；
- 代理深圳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无锡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标的840万余元，该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主体关系复杂，案件事实不

清，证据严重缺失，争议解决方式约定混乱，历经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无锡仲裁委、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3次仲裁、1次诉讼、2次鉴定、2次执行，截止目前已帮助客户实现回款430余万元，尚有130万余元仍在执行中；

- 代理深圳市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应诉某电器（苏州）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标的1122万元，难点在于存在质量争议、逾期交付，相对方内部人事发生重大变动。通过严密的法律分析，快速组织证据提起反诉，在诉中历经多次谈判，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为客户减损300余万元；
- 代理北京某工程有限公司应诉浙江浙江某供应链有限公司（系物流行业知名企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本诉标的206万余元，收集有利反证，从而降低了原告关键性证据审计报告的证明力，迫使原告主动放弃了部分诉讼请求，通过调解，实现了仅赔偿质量损失84万元，全额免除违约金121.8万元（减损58%），另外反诉解决了3个未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问题，成功收回应收账款357万余元（实现100%）；
- 代理深圳市某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人民币243万元，证据存在瑕疵，存在质量争议，通过非诉谈判的方式，在6个月内帮助客户实现全额回款243万元；
- 代理上海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告服务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人民币215万元，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深入调查财产线索+和解谈判+执行异议+复议等方式，帮助客户实现全额回款+律师费+仲裁费；
- 代理上海某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某工程有限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项目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某医用口罩生产工厂及实验室，通过非诉+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排除了发包人有关工程质量异议和工期索赔，成功帮助委托人通过调解+执行全额实现工程款的回收；
- 代理北京某自控有限公司诉青岛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该案工程审定造价为22,074,978.27元，委托人虽然完成了施工，也通过了发包人的验收，但缺少工程竣工验收单原件，还存在一定的时效争议。律师通过收集在合同质保期内委托人积极无差错地履行了售后服务义务的相关证据，在判断无较大诉讼风险的基础上，成功以诉促谈，实现了诉讼中全额回款，最终以和解撤诉结案；
- 代理江苏某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VS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额人民币499万元，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实现部分债权后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程序中通过调查债务人财产线索，推进法院采取查、扣、冻、列失信、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等执行措施，同步辅以和解谈判等手段，成功帮助客户实现人民币490万元的债权（其中现金回款人民币340万元）。

